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48號

原告 葉家興

上列原告因有關徵收補償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……」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同法第10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。」以上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起訴時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記載被告代表人姓名、表明訴訟種類、應為之聲明、訴訟標的、檢具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，且

未提出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1月4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401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113年11月8日及同年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再次提出聲請狀及上訴狀等，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原告上開書狀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及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403-426頁、第431-484頁、第488-512頁）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

法 官 郭淑珍

法 官 張瑜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01
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---	--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

書記官 李宜蓁